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9号文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5年4月2日起至2015年4月23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

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基金不设募集份额上限。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直销 e 网金和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 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运作中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投资者还要承担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引起的信用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18，基金简称：华宝事件驱动混合)

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 元人民币

5、基金不设募集份额上限。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

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直销 e 网金网址：ec.fsfund.com。

（2）代销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销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代销第三方销售机构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8%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0%
50 万以下	1.2%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1.00=98824.2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24.23 份基金份额

(3)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 元人民币。

3、投资者通过直销e网金和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4、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户卡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9：30 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通过直销 e 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具体流程为：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

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 银行身份验证，绑定银行卡 ⇒ 签服务协议 ⇒ 输入个人信息 ⇒ 开户申请提交完成；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登陆“e 网金”（开户当天可凭开户证件登录）⇒ 进入基金认购 ⇒ 选择认购基金名称 ⇒ 选择银行卡、输入认购金额 ⇒ 银行卡支付⇒ 返回商户（华宝兴业基金）⇒ 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 9:30~17:00。

周六、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 (四)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印鉴卡一式三份；
-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e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韩东霞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总部总机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2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胡天彤

电话：022-28451991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2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陈曦、康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2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传真：862168767981

(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 licaike.hexun.com

(3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懿

电话: 010-58325395

传真: 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3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 4006-788-887

(3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电话: 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http://www.fund123.cn/>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3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4008-773-772

(38)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人名称：沈伟桦

销售网站：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39)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法人代表名称：徐福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 号楼 1 层

电话：010-68998820

传真：010-88381550

网站：www.bz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00-0030

(4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四）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俞伟敏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